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家森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38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3號書函  
有關「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  
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5503號書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號函影本。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含附件)、王科長振鴻(含附件)、森)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0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8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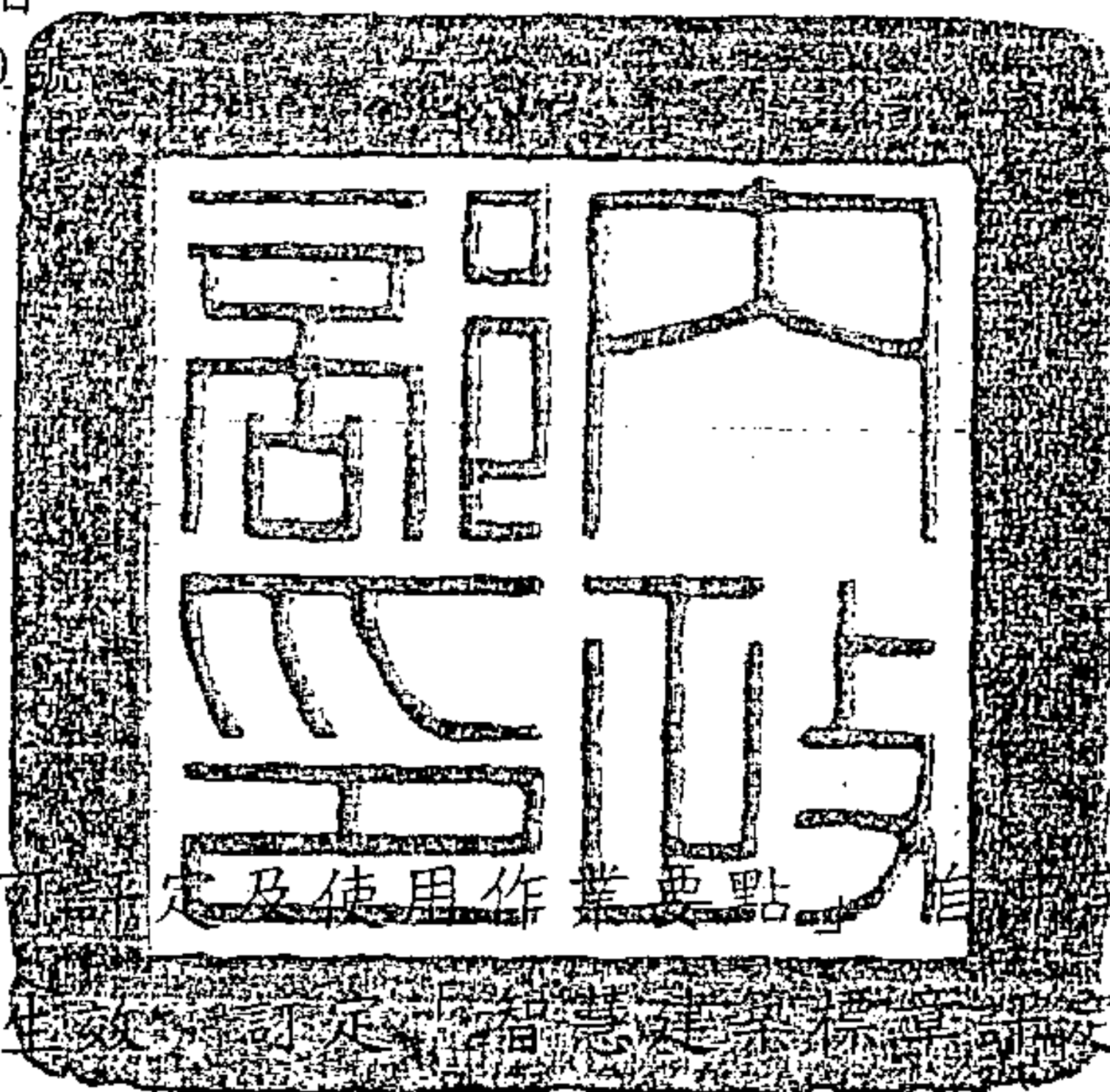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  
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建  
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二）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 （三）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 （四）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上登記之起造人或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 四、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本部指定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申請認可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智慧建築認可之類別。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建築物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領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 (四) 建築地址、建築物名稱。
- (五) 建築物概要。
- (六) 申請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評估指標項目、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
- (七)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四) 智慧建築等級。
- (五) 智慧化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及通過智慧建築指標項目。
- (六) 評定報告總表。
- (七) 評估基準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八) 有效期限、評定審查效力範圍、評定書摘錄及部分影印限制。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七、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一)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二)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 (三)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 (四)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五)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六)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 (七)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八)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 (九)相關切結書。
- (十)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八、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時，得依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當時適用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 (一)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 (二)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三)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

評定程序中，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辦理延續認可。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自動失效。

十一、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施工期間，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者，應由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後，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十二、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標章申請案件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件，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三、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現場勘查。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項目者，評定專業機構應專案報請本部處理，本部得公告註銷該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四、智慧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及追究刑事責任。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十六、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並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

(一)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撤銷。

(二)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三)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證書。

##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二）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三）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四）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五）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六）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七）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及其認可之評定小組專家學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本部公告之。
- 六、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網路環境。
  - (十) 評定作業收費基準（含收費項目、收費基準表、個案成本分析）。
- 申請人得視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三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有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將場所地點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 評定不實。
-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及建議事項，彙報本部備查。